

本署99年4月27日環署毒字第0990034790號函釋，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.06.26. 環署化字第112811117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6月26日

主旨：本署 99年4月27日環署毒字第0990034790號函釋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釋內容所提「全職工作」，已於105年6月29日環署毒字第1050049766號令修正「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第九條時改為「專職工作」，考量函釋內容有所變更，且不合時宜，爰予以停止適用。